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37號

上訴人 好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魏惠珍

訴訟代理人 郭肇基

魏惠美

被上訴人 郭俊賢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萬維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宜錚